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孙公司“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瑞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孙公司浙江瑞利，注册资本2000万元。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办理孙公司浙江瑞利的工商注册登记的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
-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研发综合楼1楼；
- （五）法定代表人：蒲建；
- （六）经营范围：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制药

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上述拟设立孙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孙公司浙江瑞利，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提升公司业绩。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浙江瑞利设立后，生产经营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探索合适的发展路径和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另外，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并将根据需要控制投资进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25日